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—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5—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6〕1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5—2026 学年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，须报送 9 个报表相关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（二）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请各高校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（V2026 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和校正，确保数据无误。

(三) 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, 请各高校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(以下简称“信息统计系统”, 网址 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) 下载。

三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报送。

(一) 请各高校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, 并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》(附件)的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版于 8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工作邮箱(sbc@zjut.edu.cn)。

(二) 请各高校在 9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间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。

(三) 省教育厅将于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在信息统计系统中完成数据审核并报送教育部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请认真落实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(试行)》(教发厅函〔2020〕49 号)有关要求, 加强组织领导, 夯实各方责任, 严格依法统计, 做到应报尽报。

(二)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, 为保证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, 请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。

(三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咨询电话：
010-64413882，13611247473，政策咨询电话：010-66096925。

2. 省教育厅高教处季子正，0571-88008990；省教育厅职成教
处曹志平，0571-88008886；网上填报系统技术支持：浙江工业
大学娄军，0571-88320541，13588075884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:

填表人:

联系方式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学校标识码	学校名称	部门名称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, 是否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(请备注说明)